

产品 责任 法 简 介

戴
国
荣
高
永
富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

产品责任,简单说来,是由于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存在着缺陷或疏忽(defect or negligence)而造成了消费者或使用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制造商、批发商或零售商分别或共同(severally or jointly)负责赔偿的一种法律责任。

当前,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对产品一词作越来越广泛的解释。凡是经过某种程度、某种方式“加工”过的任何物质,不论其为可以移动的或不能移动的,不论其为工业品或农产品,也不论其为成品、另部件、付产品或原材料。甚至连维修、装配等劳务的成果都可算作产品责任法下的产品。在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的条件下,一件巨大、复杂而精密的机械发生了故障,其原因往往可以在这个庞然大物成千上万的零部件中最后追踪到一个微小元件的缺陷。例如,高度表上指针的误差晃动,就足以导致飞机撞山失事。因此,在一长串业务活动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参与者都可能被个别地或共同地卷入到讼案中去,其中可以包括生产厂、另配件和元件供应商、加工商、装配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或任何有关的责任方。

产品责任法中的所谓责任,主要指由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责任(Liability in Tort),但有时也由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合同关系(Privity of Contract)而产生;或两者兼而有之,存在所谓重叠责任(Overlapping Liability)。最近,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的立法和判例又有趋向于承认无过失责任(Non-fault Liability)或称严格责任制(Strict Liability)的趋势。

二、产品责任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产品责任法是有关保护消费者立法(Consumer Protection Legislation)中的一个新兴部门,然而却后来居上。就美国而言,有关产品责任的讼案已超过了交通事故责任 and 医疗事故的讼案而跃居首位。

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工业化初期,执政者一方面为了保护其尚处于发展初期萌芽状态的工业,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资本家的利益,长期以来,对工商业采取放任主义(Laissez faire)政策,而对消费者则采取类似“顾客自理”或“货物离柜,概不负责”性质(Caveat Emptor)的政策。即使发生了相当于近代产品责任事故的诉讼案件,法官也倾向于对责任作极为狭隘的解释。著名的1842年英国温特博顿诉赖特(Winterbottom v. Wright)一案,原告为一受雇于人的马车夫,因途中车轴断裂,跌成重伤。马车系赖特所造并由其负责维修的。但法官

认为被告与原告之间并无合同关系（只有车主才和赖特有买车和修车合同关系），因此被告毋须对原告负责，将马车夫之诉驳回。在唯判例是重的英国和美国，上述判例被概括成为这样一条原则：“无合同，无责任”（“No Privity, no Liability”），而被奉行了近百年之久。直到1932年，在另一著名的多诺休司诉史蒂文森（Donoghue v. Stevenson）一案中，原告因饮用了一瓶友人送给她的装在不透明瓶子中的含有蜗牛的腐烂残体的姜啤酒而引起了胃炎，枢密院大法官才一反前例，判决被告负有责任。自此以后，对于产品责任的解释才逐渐向广义的和对消费者有利的方向发展。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买卖或其它合同关系在许多国家中已不再成为产品责任案件成立的必要前提。

但是，有关保护消费者利益（其中包括产品责任）的立法在西方国家的立法机构中真正成为爆炸性问题，还是开始於二十世纪中叶，而到七十年代达到了高峰。

形成倒向消费者方面的这样一股巨大的社会力量，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变化：一个是现代工商业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方式的巨大变化；另一个是社会舆论的巨大变化。产品结构的变化指的是现在陈列在商店里等候顾客们选择的，已不再是祖祖辈辈历代相传、用惯了的那些老商品，而往往是一些从未用过、从未见过，甚至从未听说过的，观其外形也未必能识其用途的结构复杂、价格昂贵的电器、电子产品等等。而且这些产品如果存在结构上或材料上的缺点，往往要用后方知。销售方式的变化指的是：过去许多产品是“当地产、当地销”，顾客对店主、作坊相互熟悉，相互信赖。而现在则是一些巨大的公司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等将其产品推向全国乃至全世界。孤立无助的消费者面对那些五光十色的商品和天花乱坠的广告，光凭他个人的知识和经验，已不足以保护其自身利益。消费者终于行动起来了，他们在报刊上、电台上发表文章和演说，组织各种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团体，并且利用政党拉选票的需要，对各级议会和政府机构施加强大压力。强大的社会舆论和国际上其它国家的动向迫使各国政府和议会不得不通过各种保障消费者利益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其中尤以保障人身安全的产品责任法更受各方重视。

尽管产品责任法的范围有日趋扩大之势，但各国在司法实践中都信守这样一条原则：产品责任法所涉及到的商品不论其种类或范围有多广，都只能是消费者或用户本人（包括亲友或第三者）所消费、使用的商品。企业之间作为进销货的商品不包括在内，但企业购进的在生产上或业务上自己需用而不作买卖的产品则包括在产品责任法范围内（例如仓库购进的起重设备、旅馆购进的地毯等等）。

三、有关美国产品责任法的情况

（一）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律，最近二、三十年来，在西方国家中发展最快

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1）实际情况表明，在美国属于产品责任范畴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确属惊人。美国联邦政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1980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因消费品不安全而引起的伤亡事故每年估计约有三千六百万人受伤和三万人死亡；事故引起的损失每年高达九十五亿美元。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些伤亡事故往往并非由于消费者使用了新奇古怪的产品才引起，而恰恰是由于在一般家庭中都能找到的物品如玩具、家用电器、家用化学品和化妆品、机动割草机等。

（2）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在美国风起云涌，而且与美国的司法制度有关。例如美国有某种

“包打官司”的律师，收费采取按赔偿金额提成计收，如若败诉，则律师费可以免收。大多数州并无败诉一方需负担双方讼费的规定。与欧洲国家不同，美国受伤工人从社会保险或产品责任险项下获得的赔偿金额毋需在产品责任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中扣除。以上种种或多或少地造成了一些无事找事、小事化大的“投机性”讼案。

(二)美国产品责任法律的立法和执法。

其立法和执法大体上分下列三条线：

(1) **联邦的成文法**。关于防止和减少产品责任事故发生的法律属联邦立法范畴。197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消费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1973年又通过了设立独立于各部门的CPSC的法案，负责执行消费品安全法、联邦危险物品法(The Federal Harzardous Substances Act)、防毒包装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易燃织物法(Flammable Fabrics Act)、冰箱安全法(Refrigerator Safety Act)等等。安全委员会协调政府各部门间有关处理产品责任事故条例和法规的颁布和执行情况。

(2) **各州判例法**。确定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发现了问题以后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和应当承担多少责任，其管辖权，除规定由联邦法院受理者外，属于州法院；其所根据的法律是各州内容不尽相同的州法和判例。美国商务部虽先后在1979年和1982年公布了《统一产品责任法草案》和《1982年产品责任法》，但尚未得到各州的普遍接受，二、三十年来积累起来的判例法(Case law)仍被各州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作为依据。

尽管各州各有各的法律和判例，但它们所依据的法律理论，仍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a) **疏忽论(Negligence)**。疏忽在英国、美国、法国为一种侵权行为。只要能证明被告在设计或生产方面有缺陷，没有做到“合理的注意”；或在销售时被告没有把产品的危险性质或禁忌事项说清楚；或者原告在产、供、销、方面违反了政府有关的规章、制度，那就构成了疏忽。

(b) **违反担保论(Breach of warranty)**。卖方违反了他对货物的商销性(Merchantability)或适合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的明示或默示担保而使买方遭受损害时，买方即可用违反担保为理由对被告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在美国的判例中，广告也被视为卖方的明示担保。

(c) **严格责任论(Strict Products Liability)**。它又称无过失责任制。原告毋需证明被告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着疏忽、违反担保或其它过失，他只要能证明以下三点：产品确有缺陷或处于不合理的危险状态；这些缺陷在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时已经存在；这些缺陷直接造成了损害，则被告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美国大部分州法院接受了严格责任制的理论，它们大都以1965年美国法律协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出版的《侵权行为第二次重述(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orts)》的第420A节中有关“产品出售方对用户或消费者造成肉体损害所负的特别责任(Special Liability of Seller of Product for Physical Harm to User or Consumer)”的规定，作为其法律理论根据。

(3) **联邦的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CPSC颁布有关产品责任的行政法规和采取行政措施以防止和减少产品责任事故的发生。经国会授权CPSC经过研究、化验、测试和征集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后，已经陆续拟订了各类有潜在危害性的产品的安全标准，不达到标准的不准上市，已上市的要限期收回。1979年一年中，就有五千三百四十万件产品根据消费品安全法第15款被命令收回。CPSC还鼓励各行各业制订自己的安全标准和行规(Code of Practice)。

四、有关英国和欧洲产品责任法的情况

(一)产品责任的提法过去在英国司法界中很少采用,判例分类一般都归入“货物买卖”和“疏忽”项下

最初,根据的法律还是《1893年货物买卖法》。直到1973年颁布了《供应货物法》的默示条款(Supply of Goods Act “Implied Terms”),消费者买卖(Consumer Sale)这个名词才见诸于法律。目前英国法院中新的判例已逐渐朝着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向扩大了。“消费者”一词已不限于最后一个买主(Ultimate buyer),而可以包括买主周围的任何人,甚至毫不相干的过路人。在司奈特诉汉考克与彼得斯(Stemnet v. Hancock & Peters)一案中,原告在人行道上行走,被过路卡车脱落的车轮击伤,而卡车不久前刚经被告修理过,法官判原告胜诉。1977年和1978年,英国司法界先后发表了与产品责任有关的两份报告:《有关对有缺陷产品应负的责任的报告》(Report on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和《皇家委员会对个人伤害案下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报告》(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这两个报告都建议英国采用严格责任制。

(二)西德的产品责任法也适用违反担保或侵权的原则

1969年最高法院在一起家禽瘟病症案中,判令制造血清的厂商赔偿损失,并作出了如下规定:凡有人按照预定的用途使用一种工业产品,而由于产品有缺陷以致根据德国民法BG B832 (1)款下他应有的权利遭到损害时,制造厂应对事件作出解释并证明他没有过失。换言之,产品引起了损害,则推定制造厂有责任,除非它能提出有效的反证。

(三)法国法院在处理产品责任案件时,不接受制造厂以不知道或不能知道产品有缺陷作为抗辩的理由,达到了近似于美国严格责任的后果

根据法国的诉讼程序法,一个受指控的卖方,可以在同案中转而指控他的上手卖方,依此类推。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也可以同意采取“跳蛙诉讼”(Leap-frog Action),由买方直接控告与他无直接关系的卖方(a remote seller),最后还是要制造厂负责。

五、产品责任法中的法律冲突问题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通常适用损害发生地法(Lex Loci Delicti)。近年来美国某些州已不再坚持适用损害发生地法,而可以适用对原告最为有利的地方的法律。这样就会发生原告选择州法律并到对他最有利的那个州去进行诉讼,即所谓“法院的选择”(Forum shopping)。

此外,美国各州还有所谓“长臂法案”(Long-Arm Statute)。根据这类法案,受理诉讼的州法院对本州内无住所或无营业场所的被告也有管辖权,只要被告对法院所在州有“最低限度的接触”(minimum Contact);而所谓最低限度的接触,法院又往往作广义的解释。例如,即使被告自己并未进行推销,只要他的产品进入过该州,就足以构成最低限度的接触。

六、产品责任法中的赔偿责任限制

欧洲共同体1976年通过的《关于产品责任指令草案》中规定了生产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每笔单独的索赔以一万五千欧洲计算单位为限,不动产以五万计算单位为限,凡因具有同一缺陷的同一种产品所引起的一切人身损害(all damage caused by identical products

having the same defect), 以二千五百万欧洲计算单位为限。

但在美国, 索赔是有限额的。财产损失、工资和业务的损失、医疗费用等多少还能够加以估算, 而对伤残者本人和家属, 特别对死难者家属的所谓肉体痛苦、精神痛苦的慰藉金额则是没有底的。截至1982年底, 美国产品责任案件中最高的单笔赔偿金额是三百七十五万美元, 是由轮胎制造厂付给因爆胎翻车而死难的一对夫妇的继承人的。

七、产品责任与外贸

我们在扩大工业品在出口商品中的比重的同时, 必然会在产品责任方面带来较大的风险, 因为工业品可能引起的人身或财产事故较之工艺品或土特产品毕竟要多得多。从当前世界国际贸易来看, 可以说有这样一条规律: 从发达国家出口商品到不发达国家, 由于后者的技术和安全标准比较低, 而且即使发生产品责任事故, 不发达国家中生活水平较低, 人身伤残丧亡的索赔金额不会太高, 出口商的风险相应降低。反之, 由不发达国家出口商品到发达国家, 特别是实行或准备实行严格责任制的国家, 则出口商的风险相应增大。我国同第一、二世界的出口贸易就处在后一种情况下。在寻常的外贸交易中, 如果一笔交易额为十万美元的业务遭到了损失, 充其量损失十万美元, 或再加上若干利息、栈租之类的损失。但如果因产品责任而发生损失, 则一笔交易额为数千或仅为数百美元的业务, 可以招来千百倍甚至上万倍于原来交易额的损失。虽然可以投保产品责任险, 然而保险费增加了出口成本, 有时就无法达成交易。因一枚爆竹伤人一目而向我国索赔六百万美元的案件虽因故对方未能得逞, 但警钟已经敲响, 较小的事故我方已经理赔的亦已不乏其例。

产品责任法在国际上也还是个年轻的法律门类, 在我国关于这方面的论著更少。希望我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外贸工作者能够广泛搜集案例(包括进口设备造成我方损害而需向对方索赔的产品责任案例), 把产品责任法作为一个重要课题来共同研究。同时也希望我立法机构能够将拟订我国的产品责任法规早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上接第4页)

外贸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进行改革外, 还要对外贸的计划体制、价格体制和财务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 以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要求。在出口生产、外贸收购、出口和进口任务指标等方面, 应给予工矿企业和外贸企业适当的自主权。这样做决不是削弱进出口贸易的计划性, 而是要使外贸计划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以适应国际市场多变的需要; 同时, 也有利于发挥生产部门和外贸部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商品收购上, 应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 如商品质量和包装装潢好的, 其价格就应高于差的, 而且要改变目前这种加工程度越高, 换汇成本越高的现象, 也就是要合理地改革税利制度, 使其真正起到奖出限入的作用, 在进口调拨价格方面, 也应进行调整。

第四, 必须重视经济核算, 实行经营责任制, 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外贸工作的首位。鉴于当前我国进出口都亏损的严重状况, 当务之急是, 要坚决、迅速地扭转外贸进出口双亏的被动局面。这就要求外贸部门认真搞好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企业整顿, 改善企业管理, 加强经济核算, 节约费用开支, 实行经营责任制, 提高合同履约率。